77.71	
活動編號: <u>HAD E DC/CI 170386</u> 活動類別:	~
東區區議會「2017年東區文	止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57/17號 - 附件

東區區議會「2017年東區文化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注 1.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民政事務處。 2.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申請表上的資料如有修正,不應以塗改液/塗改帶修改,必須以筆劃去,並由機構/團體負責人於旁邊簽署作實。 3.申請須按照《「2017 年東區文化節」撥款指引》、《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上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52/2886 6514 向東區民政事務處索取有關資料。 4.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5.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6.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7.此活動會與文康及經濟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合辦,以舉辦「2017 年東區文化節」。
<u>甲部</u> :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A) 合辦機構/團體名稱:(中文)東區區議會轄下文康及經濟勞工事務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Culture, Leisure, Economic & Labour Affairs under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B) 註冊會址:(中文)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 (英文)(英文)11/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C) 電話號碼: <u>2886 6504</u> 傳真號碼: <u>2915 9416</u>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E) 本機構/團體是非牟利團體,其性質屬於: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会、**** *** *** *** *** *** **** **** **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字 座) 成立日期: 最新註冊日期:

(註:申請團體須提交最新或有效的證明或註冊文件,證明團體符合《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2.2.1 段的規定,以供查核)

Received on: 23 OCT 2017

□ 其他(請說明)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u>每名會員年費</u>							
□ 社會福利署									
□ 公益金	東區人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會員費	非東區人	元							
☑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推動東區文康及經濟勞工事務工作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居民									

(三) 團體負責人

(二) 倒股风风八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2
姓名: (中文)	姓名: (中文)蕭玉馨 先生/女士
(英文)	(英文)
職位: 文康及經濟勞工事務工作小組主席	職位: 聯絡主任(社區事務)2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2886 6530
手提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2904 8744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shirley_yh_shiu@had.gov.hk

(四)	申請區議	養會	撥常	的	記銷	ŧ (!	必多	頁填	冩)								• • •	>>		4
ma nateragajes a arta trata a aparesa a a	口	是	本機	構工	首次	申請	青垣	正議	會	撥款	(止	上申	請	表心	〉須	連	同麦	₹格.	<u></u> j	虎父),;
				. r s		م عصد	تد ح	~ ±5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x27;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17038,6

備註

[如:不符合發]

撥款準則的情況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	款額(元) 檔	案編號	撥款準則的信 (由秘書處填寫)
1.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懸掛街道燈柱旗計劃	3/2017 -	6/2017	\$43,902.60 /	EDC/CI/160:	543 /
2. 東区龍舟(建兒訓練計劃	15/05/2017	- 04/06/2017	\$'30,000	EDC/CI/170	110
3.統籌「2017年東区文化節」	10/2017-	042018	每19,846.80	EDC/(1/1	70373
(五)合辦或協辦者/	機構的資料(適	用於與其個	也機構/區記	養會合辦的 活	動)
機構名稱/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	或支援的性質	質和形式
1. 東區民政事務處		□ 合辦	與承辦商商	討製作特刊的	力細節
		☑協辦			
2.	***************************************	□ 合辦			
		□協辦			
乙部:擬辦活動/計畫					
(a) 活動名稱: 製作	「2017年東區」	文化節」特	刊		
(b) 活動目的:宣傳)	東區文化節	CONTRACTOR ON THE STRAIN BEAUTY BRIGHTON KAMBA SABABA			
(c) 活動詳情: <u>刊</u> 載	「2017年東區」	文化節」的:	活動並推廣東	區的藝術及文	て化
(d) 活動類別: 按	工 類批核	(請參閱附	₿ Ⅲ 的活動	分類說明)	
如申請 (可另約	資助項目超過標 단書寫)	準資助額,	或希望獲得特	別考慮,請申	明理由:

(e) 舉行日期:	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 舉行時間: /
(f) 舉行地點:	東區
(g) 服務對象:	港島東區居民
(h) 服務對象所	屬的分區:*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i) 是否需憑票/s	凝名參加: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八 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是:	—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 項)
	□ 公開報名
□ 否	[不需填寫第(i)-1 及(i)-2 項]
☑ 其他	: 不適用
(i)-1 售票/:	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時間	
地點	□ 已獲有關管理單位批准
	□ 無須申請准許 (原因:)
(i)-2 栗價	/報名費#:
	非會員每位 元 x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 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 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 會員收費之區別,亦不得顯示會員可優 4 先報名及/或參與活動,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請刪去不適用者

170336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	惠人總數:	5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_	2,000 人,	其中60歲以上長者/弱能	能人士:_ <u>-</u> 人;
	活動參觀者:	人;		
	工作人員:	5 人;	(包括受薪工作人員:_5	人,義務工作人員:人)
	嘉賓:_	人;		
	表演者/講者 *:_	. 人(交申請表時須於表格十五期	供表演者/講者的詳細資料)
(k)-1	宣傳和推廣方法:	特刊的數碼稿	件將上載東區區議會網站	□ 自費☑ 申請資助
(k)-2	宣傳/推廣地點:	□ 區議會網站 □ 已獲有關管理	世軍位批准	
		☑ 無須申請准請	午 (原因: 活動為文康及經	至濟勞工事務工作小組舉辦)
(1)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	的活動與其他活動	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	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
	中列明其他活動的	預算開支:		the duty
		\$		- 1
(m)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	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遠	9用))
	1. 加深市民對「	2017 年東區文4	上節 · 的認識	
,	2.			,
	3.			
(n)	活動	□ (a) 由非政	存機構推行	
	推行模式:	□ (b) 由政府	部門推行 事務處人員推行 }	(適用於區議會/ 民政處轄 下委員會 /工作小組)
(o)	工作計劃 / 推行		•	
	行動		B	
跟進製	作「2017年東區文	化節 」 特刊	11/2017 - 3/2018	

³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 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西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u>附錄</u>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單位		費用總額	申請	此欄由秘書	處填寫: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宣傳海報及橫 額請列明大小) 如申請資助項目為非標準資助項 目,請另紙說明有關項目詳情	成本 (元)	數量 (ii)	(元) (iii) = (i) x (ii)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7	 製作特刊費用(包括編輯、 排版、攝影、設計、資料 搜集、採訪、印刷、包裝 及運送) 	149.00	2,000 本	298,000.00	298,000.00		
	2.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 (另加 5%強積金)	55.13	5人 x 12 小時	3,307.80	3,307.80		9.4
	3. 郵費	7,600.00	1	7,600.00	7,600.00		12-1
	4. 雜項	492.20	1	492.20	492.20		12-6
	△ 非標準資助項目 預算	開支總額	(A):	309,400.00	309,400.00	獲批活動類別	:
	(參加	J人數: 2 ot	5人)			獲 批總撥款額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學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Ι.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09,400.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3.	收費^			**************************************
	項目名稱:4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	來源: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7 1 4 9 5		
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 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 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 · •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7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 額 (B):	309,400.00
^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	·遊戲門券及唱	口費等。	
			entropy of the second of the s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	可亚應任番批	中謂時考慮的	月貢科。
	aannaalaa eriintaa ka k	<u></u>	
	,,,,,,,,,,,,,,,,,,,,,,,,,,,,,,,,,,,,,	AND THE RESIDENCE OF THE PARTY	
(四) 其他資助途徑			
(四) 共心员功应性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的活動。	額少於申請金	金額 ,將如何	「取得經費進行建議
(a) 其他收入來源			
□ 内部資源 □ 贊助和	1 掲 膊 [
□ 其他(請註明)			□ → //1
口外心的几为)			
(b) 口 取消活動			
(c) 以其他(請註明) 编:減規利	4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	推行及申請。	撥款額超過3	600 元的活動)
(a) Ø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	需要預支款項		
(b)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 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			
(六) 發還款項			ŧ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7<u>英文正楷</u>填寫以下資料。

170386

團體 <u>英文</u> 名稱:	-
團體 <u>英文</u> 地址:	TO (1)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 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 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 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東區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承諾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E) 本人承諾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F) 本人明白在獲東區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 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
 - (G) 本人明白如本團體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中的規定, 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東區區議會發放該撥款,並須退還 已領取的預支款項,東區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以及
 - (H) 本人明白東區區議會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所作出的 決議為最終的決定。